

機密

有關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第 29 條召開的研訊

研訊編號 [REDACTED]

研訊日期：

2022 年 8 月 [REDACTED] 日

紀律委員會成員：

[REDACTED] (主席)

[REDACTED]

[REDACTED]

提案人：

地產代理監管局委任的 [REDACTED] 女士

答辯人：

[REDACTED] 女士 (牌照號碼： [REDACTED]) (答辯人缺席研訊)

有關事項：

對答辯人的指稱如下：

指稱

你違反《地產代理條例》第 14(3)(a)條。

指稱詳情

約於 2021 年 10 月 12 日或之前，你沒有在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25-543 號寶寧大廈 [REDACTED] 室終止作你的登記地址起計 14 天內，將另一個可供送交所有通訊及所有通知的登記地址以書面通知地產代理監管局，因而違反《地產代理條例》第 14(3)(a)條。

判決書

(A) 就有關事項的裁斷

1. 答辯人在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調查本案期間數次就涉案事宜致函詢問她的情況下沒有作出任何回覆，她在紀律委員會就是次研訊

向其作出充分通知的情況下亦沒有出席研訊進行答辯。因此，紀律委員會並沒有答辯人就對她的指稱提出任何爭議。

2. 紀律委員會經詳細考慮提案人證人的證供，提案人所提交的文件證據及其陳詞後，認為提案人對答辯人的指稱是有充分理據支持的，紀律委員會因此一致裁定指稱成立。

(B) 判決

紀律委員會考慮過有關指稱的案情，以及答辯人過往並沒有任何被紀律委員會按《地產代理條例》第 30 條制裁的紀錄等因素，一致決定對答辯人行使《地產代理條例》第 30 條賦予的權力，詳情如下：

1. 對答辯人作出譴責；及
2.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答辯人的有關牌照上，而條件中的「上述持牌人」指的是答辯人：

「上述持牌人須於 2022 年 10 月 ■ 日至 2023 年 10 月 ■ 日的 12 個月內，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合規及有效管理』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其附屬法例、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

備註：

上述在答辯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的紀律制裁，在其生效及實施期間，除了會施加於答辯人現有的牌照上，亦會施加於答辯人已經提交的牌照申請及/或將會提交申請而最終獲批給的其他牌照上。

■■■■■■■■■■ (主席)

日期：2022 年 10 月 ■ 日